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和	107	偵	5494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彭○雱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7	偵	5777	竊盜	草屯分局	陳○雄	起訴
和	107	調偵	202	詐欺等	南投市公所	陳○雄	起訴
恭	108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盧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速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詹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速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孫○仁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速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范○昇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速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盛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速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鄒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速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成	緩起訴處分
莊	107	偵	5384	殺人	南投分局	簡○晉	起訴
慈	107	偵	4600	竊盜	投縣信義分局	李○隆	不起訴處分
慈	107	偵	4600	竊盜	投縣信義分局	劉○斌	不起訴處分
慈	107	偵	4639	妨害自由	竹山分局	陳○傑	起訴
慈	107	偵	5273	竊盜	埔里分局	黃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7	偵	527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成	緩起訴處分
慈	108	偵	49	傷害	埔里分局	劉○良	不起訴處分
慈	108	偵	169	毒品防制條例	航業調查處	W○SRI	不起訴處分
慈	108	速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洪○松	緩起訴處分
端	107	偵	5255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鄭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7	偵	525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張○雄	緩起訴處分
端	108	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陳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莊○聰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偵	161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林○映	緩起訴處分
端	108	偵	2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黃○標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偵	258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張○綺	緩起訴處分
端	108	偵	26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王○嵐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偵	264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李○育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偵	265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P○AM TRONG SON	聲請簡易判決

端	108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洪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撤緩	12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吳○鑫	撤銷緩起訴